

「我承诺」行动六周年演唱会宣扬保护知识产权

为凝聚社群力量，显示香港对反盗版、反冒牌工作的决心，知识产权署今天（八月十三日）举行「我承诺」六周年音乐会，宣扬尊重知识产权意识。

知识产权署署理署长张锦辉在开幕仪式上指出，香港市民承诺支持正版货，拒绝购买或使用盗版货，是对保护知识产权的承诺及尊重别人权益的表现，必定有助推动香港的经济发展。

张锦辉相信，透过是次音乐会及参与演出歌星的呼吁，能有效地获取大众支持，拒绝于网上非法下载歌曲及电影，从而令本地创意产业得益。

今日的活动于沙田新城市广场罗马圆型献技场举行，其它主礼嘉宾包括香港海关版权及商标调查科高级监督谭耀强、国际唱片业协会(香港会)有限公司总裁冯添枝、香港作曲及作词家协会企业传讯部主管及 CASH 音乐基金总监罗元徽、美国电影商会副总经理陈群标、香港电影制作发行协会行政秘书舒达明及香港影业协会执行总干事丛运滋。参与是次音乐会的歌星包括郑伊健、卢巧音、方力申、邓丽欣、傅颖、吴日言及王苑之，携手宣扬保护知识产权意识。

「我承诺」行动自 1999 年成立，已吸引了超过 8000 名市民参加，承诺拒绝购买或使用盗版货及冒牌货，以及尊重别人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署每年均会举办不同类型的活动予会员，以及透过会员通讯提供有关知识产权的最新消息。今年，为纪念「我承诺」行动成立六周年，知识产权署除举办音乐会外，亦与合法音乐下载供货商合作，提供免费音乐下载给会员。

知识产权署亦有举办活动鼓励零售商户售卖正版正货——「正版正货」承诺计划。该计划自 1998 年成立至今，有超过 620 个零售商加入，共包括 4100 多间零售店。所有参与零售商均承诺遵守不售卖或经营冒牌或盗版货品，保证所售的只是正版正货。所有「正版正货」承诺的商户会员，均会于店内张贴「正版正货」标贴及座台咭，提高消费者及旅客的购物信心。

完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六）